

其它/水產動物油脂、醬油製品、燒烤水產品、蔬果植物（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調整）

標題：發布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、第五條附表三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2020.06.17

生效日：2021.01.01

重點  
簡述

1. 增訂水產動物油脂於無機砷之補充規定：得先檢驗總砷含量，如總砷含量超過 0.1 mg/kg，則應進一步加驗無機砷，並確認無機砷應低於0.1 mg/kg。
2. 調整醬油製品之 3-單氯丙二醇限量規定：從0.4 mg/kg以下調整為 0.3 mg/kg以下。
3. 增訂燒烤水產品之苯駢芘限量：原僅針對煙燻魚貝蟹類，調整為燒烤及煙燻魚貝蟹類。
4. 新增鎘於蔬果植物適用部位之說明：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，經去核、梗、冠、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為0.05 mg/kg以下。
5. 修正單氯丙二醇及氰酸之中文名稱為 3-單氯丙二醇及氫氰酸。

內容詳  
見官方  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158>